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第一章 综 述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1年12月26日经福建省人民政府批准登记成立。2007年1月，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于2007年1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公司地处福建省三明市，是采用焦化—烧结—高炉—转炉—连铸—全连轧长流程的钢铁生产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已拥有年产600万吨钢规模的综合生产能力，是福建省钢铁龙头企业，省内最大的钢铁生产基地，“闽光”牌螺纹钢、线材为上海期货交易所指定钢材交割品牌。公司始终坚持“绿色钢铁，服务海西”的企业使命，将社会责任意识和观念贯穿于企业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和管理的各个环节，在追求经济效益的同时，推动经济、环境和社会的协调发展。2015年，公司积极维护与各利益相关方的权益，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公司荣获中国质量检验协会“全国质量诚信优秀企业”称号，多项专利成果获福建省、三明市科技进步奖及省级科技成果鉴定，成果达到国内、国际领先水平；多项产品获福建名牌产品称号、冶金行业品质卓越产品称号、冶金产品实物质量认定金杯奖。

本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社会责任制度》等相关文件进行编写，以公司2015年度工作为重点，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

在从事生产经营管理活动中，履行社会责任方面的重要信息。希望本报告能增强公司的透明度，增加社会各界对本公司的认可，公司将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不断完善社会责任管理体系。

第二章 社会责任履职情况

一、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

公司通过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公平公正对待所有股东，保证全体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一）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切实保护中小股东权益

经过不断努力，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现代公司治理制度，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体系实现常态化的有效运行。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明确了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股东大会严格履行作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的各项职责；董事会及时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和进行重大事项决策；监事会认真加强财务、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内部监督约束；管理层积极组织各项经营管理活动；同时，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促进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公司遵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通过自查及时发现并改进公司治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对外发布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同时时刻关注并学习监管部门出台的最新法律法规、管理办法及各通知文件精神，2015年，公司对照相关

证券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证券违规行为自查自纠工作，公司未发生证券违规行为，本次自查充分发挥了公司内审部门作用，健全了自我约束机制。

公司尊重股东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2015年公司共召开了4次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规范股东大会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各次股东大会均采用网络与现场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当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均实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及时公开披露，确保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

(二) 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认真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监管部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公司信息，便于社会公众及时了解和掌握公司运营状态。特别是对于可能影响股东和其他投资者投资决策的重大信息，第一时间对外发布、报送，并依据《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做好内幕信息保密、登记工作，严格按照格式要求及时、规范做好三钢闽光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报送工作，保证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规范了内部信息披露工作程序，不存在选择性披露，确保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2015年以来，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先后召开了9次董事会、8次监事会、4次股东大会，此外，还多次召开了各专业委员会会议。并根据监管规则的要求，做好2014年年度报告、2015年半年报、季报、涉及诉讼事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重大资产

重组相关公告等共91项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及相关事项59项材料的制作与披露工作。

为加强投资者的沟通，提高投资者对公司全面的认识，公司设立了专门电话和网络平台，由专人负责公司网站资讯更新、网站维护等工作，还安排了专人做好投资者来访接待工作，并按照规定要求来访、调研人员签署保密协议并及时报备、披露。此外，公司还通过业绩说明会、互动平台等网络沟通方式，开展与投资者的交流互动。2015年5月11日，公司召开了2014年度报告网络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独立董事、董秘、财务总监等人员在线就投资者提出的89个问题给予了认真的解答，回复率100%。2015年11月3日，公司接受国信证券经济研究所、招商基金固定收益投资部、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3家机构投资者的调研，并按规定对外发布与上述机构投资者的交流信息。公司通过开展上述多种形式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解答投资者的疑问，确保广大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的情况，进一步落实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三) 坚持现金分红，积极给予股东投资回报

公司制定了明确的利润分配政策，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所处阶段、经营状况、盈利规模，通过现金分红为主的利润分配方案，给予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使投资者形成了稳定的回报预期。公司制订的《未来三年（2015～2017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利润分配政策、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合规、透明，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最近3年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 属于上市公司股 东的净利润比率	年度可分配 利润
2015	0	-928,636,422.40	0.00%	118,568,339.01
2014	5,347,000.00	31,952,705.44	16.73%	1,052,551,761.41
2013	5,881,700.00	53,898,311.57	10.91%	1,201,406,051.41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4.00%	

2015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541,945,511.81元，同比减少30.41%；营业利润-1,269,510,844.52元，同比减少3455.4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28,636,422.40元，同比减少3006.28%。2015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 确保财务稳健，切实维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公司在追求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同时，高度重视对债权人合法权益的保护，严格按照与债权人签订的合同履行债务，及时通报与其相关的重大信息，积极保障债权人的知情权。公司在各项重大经营决策过程中，充分考虑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特别是在财务方面努力保持公司财务稳健政策，保证公司财务安全。公司与各家金融机构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具有较高的信誉度。公司于2015年4月9日、8月3日分别实施了2011年公司债券（第二期）、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5年的付息分配，第一期实际兑付债息为4020万元，第二期实际兑付债息为2752万元。根据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的2015年跟踪评级报告，公司债券

主体信用评级为AA-，债券信用等级本身为AA级，公司根据评级结果及深交所规定，于2015年5月27日对外披露了停牌暨实行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司两期债券只有合格投资者才能购买。

二、职工权益保护

职工是公司最宝贵的资源和财富，公司秉承“人适其位，人人是才”的人才理念，尊重和维护每一位职工的切身利益，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改善职工生活质量，提供施展才华的舞台，促进职工的价值实现和全面发展，实现职工与企业的共同成长。

(一)保障职工基本权益，多层次提升福利待遇

公司倡导公正、平等的用工政策，严格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工会法》《福建省企业集体协商和集体合同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与所有员工都在完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下签订劳动合同，从法律上规范公司与职工之间的权利义务，保护职工基本权益，同时通过多层次的薪酬福利保障，不断改善和提高职工的生活质量。

2015年，面对钢铁行业持续亏损，在同行业大幅减薪和公司经济效益出现大幅亏损的情况下，公司通过持续推进人力资源优化，提高劳动效率，增加职工收入，以冲抵因效益亏损带来的职工收入下浮，公司全年支付工资总额4.52亿元，在岗员工人均年收入60771元，同比减少1764元，下浮2.82%，维持在小幅度减薪状态；公司按时、足额为职工缴纳五险一金共计12706.66万元，其中，基本养老保险年缴费5043.92万元、基本医疗保险年缴费2465.40万元、工伤保险年缴费518.31万元、失业保险年缴费460.06万元、女工生育保险年缴费184.46万元、住房公积金年缴

费4034.51万元。还对于已婚无房职工和住小套未房改职工每月另分别给予8%和4%的住房公积金补贴，补贴总额达626.04万元。

为多层次提高职工的福利保障，公司建立了企业年金制度、补充医疗保险制度、救济抚恤政策和困难职工帮扶制度，2015年全年缴纳企业年金1231.06万元；补充医疗保险补助2012人次，补助总金额达304.37万元；支出各类救济抚恤金、帮扶慰问款84.384万元。公司还积极参加三明市职工医疗互助活动，每人每期缴费额60元，共为职工缴纳互助金45.78万元（全部由公司出资，职工个人不缴费），保障水平进一步提高。全年共有781人次享受市医疗互助补贴，金额达50.41万元。为改善职工居住条件，降低职工生活成本，公司建设并投入使用三个经济适用房项目共计464套，其中拆迁安置房67套，经济适用住房397套；对未参加政策性住房分配并符合住房分配条件的职工提供廉租过渡房居住，全年共分配廉租过渡房90套。另外，为了增加职工福利，公司根据现行企业会计准则、税法的规定，全年实际提取列支职工福利费2830.473万元，同比增长了6.756%，支出明细如下：

1. 医药费包括各类体检费支出计254.330万元。
2. 工间餐补贴支出1639.439万元。
3. 下拨二级单位、机关部门并实际开支的福利费439.410万元。
4. 员工短期疗休养费49.900万元。
5. 各种补贴支出442.045万元，其中：（1）防暑降温费补贴支出182.888万元；（2）保健费补贴支出125.629万元；（3）协议工住房补贴支出47.800万元；（4）职工供养直系亲属生活抚恤、

救济费补贴支出39.334万元；（5）职工丧葬补助费支出13.695万元；（6）女工卫生费补贴支出20.530万元；（7）职工探亲路费补贴支出3.109万元；（8）独身子女保健费补贴支出6.000万元；（9）退休职工安家费补贴支出3.060万元。

6. 用于其他支出5.349万元。

（二）加强劳动保护，保证安全生产

2015年，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推进活动，加强岗位职工安全教育培训，加强岗位职工职业健康防护和监护，改进和完善各项安全预防措施，不断提高安全生产作业条件和环境。工作场所空气中粉尘浓度合格率96%、职业健康体检率98%、工作场所毒物控制指标合格率100%。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

1. **抓好安全教育培训工作。**组织新员工、外来培训人员等376人开展公司级安全教育；组织67名相关人员开展动火作业安全管理培训；组织106名安全管理人员开展《安全生产法》宣贯培训；组织153名安全、设备管理人员开展脚手架搭设验收培训；组织36人危化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开展安全培训，组织特种作业人员复审培训1043人、取证培训59人。

2. **落实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管理工作。**进一步修订和完善公司劳动保护用品管理规定，确保安全生产投入，规范劳保用品发放和使用，加强岗位职工健康保护，全年劳保用品费用支出338.086万元。认真落实夏季安全生产防暑降温工作，全面累计发放防暑降温费176.572万元。

3. **做好职业病防治工作。**全年组织职业健康体检4025人，安

排住院治疗82人，申请个人剂量检测65人，办理尘肺职工工伤认定及鉴定7人，办理职业病职工旧伤复发治疗28人。公司还分期分批组织职工赴武夷山短期休养108人、福州金鸡山疗养125人，安排40周岁以上职工健康体检4058人、女工乳腺检查1349人，有效保障了职工的安全与健康。

4. 加强安全技术管理。组织开展煤气系统和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专项检查、雨季“五防”安全检查、节假日安全检查等工作；组织危化品单位开展吸取漳州腾龙芳烃“4.6”事故教训全面排查整治事故隐患活动；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的易燃易爆物品、高温熔融金属作业安全检查；组织全面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深化“打非治违”和专项整治自查自纠工作；在全司范围内开展“安全隐患随手拍”活动，全年全司共落实整改事故隐患696条。全年签订外委工程项目安全/环境管理协议书286份，跨单位检修项目安全/环境管理协议书77份，审批公司一级动火作业152份。安排特种设备定期检验415台（其中：起重设备188台，锅炉、压力容器和电梯227台），管道在线检验21281米。

(三) 多维度开展职业培训，提升职工综合素质

公司高度重视人才培养和职工素质的提升，着力加强经营管理人员队伍、技能人才队伍、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全年累计举办各类培训班750期，有44,661人次参加培训学习。

1. 抓好经营管理人员队伍培训。同福州大学联合举办工商管理硕士班，2013级共有50人就读，2016级共有64人报考；选送公司高中层管理人员26人参加厦门大学管理专项能力提升研修班和短期管理课程培训班；举办“闽光大讲堂”培训和第二期后备

干部培训班，共计400余人参加。

2. 抓好技能人才队伍培训。组织电工、钳工、焊工、天车工、冷作工、管工和热工仪表修理工等通用工种高级工、中级工和初级工的理论和技能培训，聘请三明市技校教师进行部分通用工种的理论和技能培训，组织各单位开展各专业工种高级工、中级工和初级工鉴定的理论和技能培训工作，共举办技能鉴定培训775学时2506人次参加。组织开展钢铁行业技能知识网络竞赛，烧结厂、炼铁厂、炼钢厂、棒材厂和高线厂等五个单位共397人参加了高炉炼铁、烧结球团、转炉炼钢（含炉外精炼）、连铸、线材和棒材等竞赛项目，6位员工获得“钢铁行业学知识标兵”荣誉称号。开展高级技师、高级工、中级工和初级工职业技能鉴定和上岗证考试工作，高级技师考评合格58人，高级工考试合格370人，中级工考试合格146人、初级工考试合格69人，上岗证考试合格85人。积极参加2015“三钢闽光杯”第一届福建省钢铁行业职业技能竞赛，组织员工参加焦炉调温工、炉前工、气体深冷分离工、化学检验工、装配钳工五个工种的竞赛，共有12名选手获奖，其中4人获2015“三钢闽光杯”第一届福建省钢铁行业职业技能竞赛“技术状元”荣誉称号、8人获“技术能手”荣誉称号。

3. 做好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根据中钢协钢铁行业2015年度培训计划，结合有关单位培训需求，选送8人参加中钢协组织的“夹杂物演变机理及高品质钢夹杂物控制技术”等7个项目的高级研修班培训。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报名参加三明市举办的《创新能力培养与提高》公共课网络培训，共选送工程和经济高、中、初级专业技术人员共141人参加培训。组织《交直流电

机维修、维护培训》，从2014年5月至2015年7月历时一年多，每月连续5天，每天7课时，聘请专家对交直流电机维修、维护理论和实践知识进行培训、考试和考核。

三、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

公司奉行“精致品质，精诚服务”的品牌理念，按照诚实守信、互惠互利、合法合规的交易原则，积极构建和发展与供应商、客户之间的合作伙伴关系，注重与供应商、客户的沟通和协调，严格遵守并履行合同约定，恪守商业信用，与供应商、客户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一) 完善供应商管理制度，选择优质供应商建立友好合作关系

1. 2015年公司重新对每一家新进厂供应商进行包括公司生产能力等的初次评审，评审合格后方可建立供货关系。同时，对具有合同关系的供应商进行定期评审，定期评审包括交货质量、交货时间的等供货情况。定期评审合格单位方可继续签订供货合同。通过供应商评审，淘汰不合格供应商，保护合格供应商权益。

2. 建立敏感和关键岗位轮岗制度，增强业务人员的廉洁意识，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约束经营人员的从业行为，防范商业贿赂。

(二) 加强优质服务，进一步提高用户满意度

面对激烈竞争的钢材市场，公司在原有销售服务体系的基础上，深入市场调查，了解客户潜在需求，强化和延伸客户服务领域，不断探索优化营销方式，调整创新营销策略，拓展服务职能，为客户提供超前服务。

一是推广使用电子汇票。由于传统纸质银行承兑汇票存在保存携带安全性较差，背书转让要求严格，容易克隆、变造等风险，而电子承兑汇票的交付均在电子商业汇票系统上进行，可以有效提高金融和商务效率；2015年开始我公司通过电话及函件积极向代理商推广使用电子汇票，同时实行电子汇票专项考核，得到了用户的一致认可。

二是推广铁路一票结算制。2015年开始公司尝试车皮零担业务，推广铁路一票结算制方案，方便了客户节省车皮费用，赢得了客户的支持和信赖。

(三) 保证产品质量，强化过程控制

公司把质量、品牌、服务，作为企业生存发展的永恒主题，在生产、服务的每一过程中高起点、严要求，以产品优质稳定、服务高效优质为目标，精益求精，坚持质量领先、诚信经营。

1. 建立持续改进的质量管理体系。公司严格按ISO9001:2000质量保证体系标准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于2003年取得中方委质量体系认证证书。贯标认证以来，为确保质量管理体系持续有效运行，公司建立了一支素质高、数量多的内审员队伍，公司还拥有数名国家注册高级审核员、审核员、实习审核员，为质量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奠定了坚实基础。每年根据体系运行情况，对《质量手册》和程序文件进行修订。每年定期组织内审、管理评审，内审、管理评审的有效性良好且具有一定的深度。为确保质量管理体系的运行有效，防止出现“两张皮”现象，公司严格按质量体系程序的要求进行工作，在内部质量体系审核时动真格，不走过场，对出现的不合格项严格按照要求采取纠正预防措施进行整

改。在年度的管理评审会上，公司领导、各单位对质量体系运行所出现的问题进行系统分析，确保质量管理体系有效运行。质量管理体系通过多年的有效运行和持续改进，公司各项管理制度日趋科学、规范，产品质量稳定，质量管理更为有力，具备了自我完善和持续改进功能。

2. 建立严格的生产过程质量控制。稳定的产品质量离不开严格的生产过程控制，离不开从原料到半成品乃至成品的严格把关。

公司加强原辅料控制与管理，根据采购的物资对最终产品质量的影响程度，实行A、B、C分类管理。一方面，公司严格按《采购管理程序》规定，做好合格供方的评价，建立合格供方档案及供货质量记录，作为年度复评的依据，对合格供方进行严格控制，促进其产品质量提高。另一方面，公司坚持与供方互利的经营理念，加强与供方合作与沟通，与主要的合格供方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实现双赢，确保原材料的稳定供应。加强A类物资的进厂检验，每批进厂物资必须通过质计部检验，出具合格报告单后，才能进行结算。进厂的不合格产品严格按《不合格品控制程序》要求，必须经生产、质量、技术部门评审确定处置意见后，才能进行处置，确保了不合格产品不被非预期使用。

公司按ISO9001标准要求分别建立了《生产过程控制程序》《生产设备管理程序》《生产工艺管理程序》《不合格品控制程序》等过程控制程序，使生产过程受到严格监控，杜绝不合格品流入下道工序。在各生产工序，对产品质量特性产生重大影响的关键部位、道次设立质控点，生产车间有专职人员负责质控点的检测

和记录，技术部门对质控点记录应用统计技术进行分析，在产品的化学成分、力学性能及不合格品的分类、成品尺寸的波动等方面应用统计分析，得出相关的产品质量信息，适时采取纠正预防措施，确保产品实物质量水平稳中有升。

3. 加强“闽光”品牌的维护和管理。为了对产品质量负责，公司严格按照标准及《产品监视与测量程序》规定把好出厂产品质量关。检验人员根据成品表面质量和几何尺寸检验记录，合格产品按轧制批号每批次随机取物理试样，进行物理性能试验。判定人员根据物理性能检验报告和过程检验化学分析结果，对照产品标准或销售合同规定的产品质量要求进行综合判定。综合判定合格后，再签发钢材发货质量签证单，销售公司依照签证单开具产品质量保证书，产品合格出厂。此外，公司通过加强品牌受许单位的协同管理，重点加大板材、制品材及工业用材的品牌宣传推广力度，多年来，严格的检验和销售工作程序确保了公司从未发生产品未经检验流入市场或不合格品流入市场的情况，扩大了“闽光”品牌的影响力；同时公司不断加大维权打假力度，将打假与市场服务相结合，不断提升“闽光”品牌信誉度。

四、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

公司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打造“绿色钢铁、服务海西”为理念，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推进节能减排，积极践行保护环境的责任。为提高公司的环保管理水平，公司设立了独立的环保机构安环部，直接对总经理负责，执行保护环境的职能，安环部下设环境保护科和环境监测站，分厂及二级单位设置有环保管理机构和专（兼）环保管理人员，负责

全公司范围内的环境管理工作。同时，为落实环境保护工作，制定了《环保经济责任制考核》制度，对在用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考核，结合环保视频监控系统等技术手段，确保在用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公司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推进环保工作，通过加大环保投入进行污染治理，提高环保设施的运行效率，利用环保效果好、大型化、现代化的先进工艺装备取代落后的生产装备，开展清洁生产审核，从源头上控制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并加强日常环保监管，建立环保视频监控系统，重点对主要排放单位进行视频监控，并对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专项考核。通过以上整个环境保护系统的有效运行，公司取得了良好的环保效果，烟尘无组织排放现象大幅减少，厂区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优良天数比例逐年提升，从2014年度94.9%提高到2015年度99.2%，为改善三明市空气质量做出了应有的贡献。

(一)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2015年度，公司环保设施同步运行率达99.95%，实现了稳定达标排放。根据省、市环境保护部门对公司环保日常抽测、监督性监测结果显示，公司外排废水中污染因子全部达标排放，废气排放口各项污染因子全部达标排放。2015年度，公司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未被环保部门处罚，所有污染物均实现达标排放。

(二) 企业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情况。2015年度，公司累计投入约3500万元，实施煤场安装喷雾抑尘、焦炉区域烟尘综合治理、220m²成8皮带扬尘治理、130机尾除尘系统升级改造、180系统机尾、整粒及220整粒除尘增设重力除尘、烧结0[#]线雾炮抑尘、200m²

和220m²烧结机机头烟气全脱硫改造、槽前电除尘升级改造、炉前撇渣器铁沟烟尘治理、6[#]高炉G101、G102、G103皮带转运扬尘治理、6[#]高炉烧结矿仓扬尘治理、一炼钢2[#]炉OG除尘系统改造、一、二炼钢高架厂房封闭改造、二炼钢3[#]转炉一次烟气电除尘改造等24项环保设施升级改造，全面提升了环保装备水平，有效提升生产过程中的治污控污能力，减少了污染物排放。

为进一步提高环保管控水平，2015年度公司还在焦炉烟囱、烧结机尾烟囱、炼铁出铁场烟囱、转炉二次烟气烟囱共安装14套在线监测装置，实时监控污染物排放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确保长期稳定运行。由此，公司建立了一套坚持实事求是、严格履行程序、准确核算数据、真实反映情况、客观做出评价的污染减排考核体系。

(三) 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为了有效地预防、减少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快速、科学地进行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理处置，最大限度地减轻污染事故对人民生命、财产的危害，确保环境安全，公司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通过福建省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备案。该预案遵循三个原则：一是按“预防为主、有备无患”的原则做好事故发生前的应急准备工作；二是按“就近应急、快速反应”的原则做好污染事故发生后的应急反应；三是按各分厂自我应急与公司统一应急相结合的原则进行处置。同时，公司根据生产实际，适时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完善，并结合设备大修、年终检修开展应急响应演练，2015年进行危险废物、废水、煤气等多场次环保应急演练，使公司环境安全处于受控状态。

(四) 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情况。公司依靠科技进步，通过挖潜改造、节能降耗及资源综合利用，坚持可持续发展战略，实现固体废物的资源化、无害化、最小化。炼钢转炉钢渣、转炉除尘污泥、炼铁高炉水渣、轧钢系统氧化铁皮、各生产工序的除尘灰等一般固体废物实现综合利用，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危险废物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处置符合国家环保规范要求，2015年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98.62%，符合工信部《钢铁行业规范条件（2015年修订）》要求（ $\geq 96\%$ ），达到国内同行先进水平。

(五) 2015年度公司主要环保指标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备注
吨钢新水消耗	m ³	2.74	工信部《钢铁行业规范条件（2015年修订）》要求 $\leq 3.8 \text{ m}^3$
吨钢废水排放量	m ³	0.86	《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6-2012）要求 $\leq 1.8 \text{ m}^3$
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	98.62	工信部《钢铁行业规范条件（2015年修订）》要求 $\geq 96\%$
吨钢二氧化硫排放量	Kg	0.75	国内先进水平
吨钢烟（粉）尘排放量	Kg	0.24	国内先进水平
吨钢COD排放量	Kg	0.03	国内先进水平
废水循环利用率	%	98.19	国内先进水平

五、公共关系和社会公益事业

公司在自身发展的同时，勇于担当社会责任，持续关注社会

价值创造，自觉把履行社会责任的重点放在参加社会公益活动上，积极参加所在地区的科教卫生、社区建设、捐资助学、扶贫济困等社会公益活动，为推进和谐社会建设贡献力量。

（一）积极参与三明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活动。作为城市钢厂，三明市是公司赖以生存的环境，在与三明市共同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中，公司在认真做好企业内部环境建设的维护、备检点的整治和完善的同时，积极参与“城乡结对、共促共荣”共建工作：建设好三明市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三钢展览馆）；维护和整治三钢区域内的学校周边、社区楼栋、街道环境，实现“门前三包、门内达标”的目标；做好沙溪河西岸三钢夜景设施的维护和更新工作；维护好建筑工地围墙和楼栋围墙“讲文明、树新风”公益广告，展示中国精神、中国文化、中国形象和中国表达。同时，在学雷锋志愿服务、联系实际实施“三关爱”活动、建设道德讲堂、“讲文明，树新风”主题活动方面起带头示范作用，为三明市文明创建工作做出积极贡献。

（二）持续推进“美丽三钢”建设。在三钢生活区建设上，公司推出了“提升环境形象，塑造‘美丽三钢’”的理念”。启动和实施“美丽小区”三年规划，努力把生活小区建设成温馨宜居的人文社区。2015年公司落实修建了三钢悦明园，并在三钢山头705台电视塔上制作LED厂徽、福建三钢的形象标识；对厂区和生活区的宣传牌、公益招贴等进行梳理，因地制宜设置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栏，加大道德文明宣传力度；抓厂区道路硬化亮化，逐步推进以群工路和长安路为重点的主干道治理工程；在实现“美丽三钢”的理想上迈出坚实的一步。

（三）积极开展志愿者活动。三钢一贯坚持《三钢关于组建学雷锋志愿服务队的通知》和《三钢关于开展“美丽三钢、美丽三明”关爱山川河流志愿服务主题活动计划》，在各单位开展岗位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的基础上，公司积极组织志愿者开展关爱自然、敬老爱幼、助残帮扶、文明礼仪知识普及、环保知识普及、保护山川河流、植树造林、为民便民服务、文明交通督导等志愿服务活动，确保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常态化、规范化。2015年，公司组织干部员工来到三明市福利院，将饱含爱心的礼物送给福利院的孩子；在三钢青山三村福利区开展迎新春为民服务活动，各段、分公司、机关科室18名党、团员志愿者参与服务；组织“绿色三钢、美丽三明”义务植树活动，共有125人参加活动；组织志愿者参加三明市2015年“传递爱心，为生命接力”无偿献血志愿活动；组织志愿者参加三明市“同迎青运、共创文明”志愿服务等。

（四）积极开展帮扶济困与公益捐款活动。三钢作为“八闽慈善之星”，始终重视并积极开展帮扶济困与社会公益捐助活动；2015年公司开展关爱孤寡老人、资助贫困失学儿童、金秋助学、慰问困难职工等活动，共计支出164.99万元；慰问困难党员、干部31.84万元，驻村帮扶41.22万元；支持见义勇为事业，捐助见义勇为基金7.46万元。

第三章 在履行社会责任方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计划

一是坚持主动披露社会责任报告，未发生相关问题。公司积极履行自身应尽的社会责任，上市以来坚持每年主动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并积极配合媒体的监督。公司设立专门部门负责媒体对

公司履行社会责任时出现问题的报道和质疑进行答复，报告期内未发现正规媒体对公司履行社会责任出现问题的报道。

二是严格履行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生违反违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履行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和标准，未出现重大环保和安全事故，未出现被政府环保、劳动等部门处罚的问题。

三是把握重点，持续做好2016年社会责任工作。公司将继续加强社会责任的各方面履行能力，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促进地区经济增长、维护生态平衡、促进社区和谐、关爱员工健康发展、参与社会公益。进一步保护股东、债权人和职工的合法权益，诚信对待供应商、客户，积极保护环境，热心参与社会公益事业，促进公司与全社会的和谐发展。

第四章 其他事项

2015年，公司在股东、债权人、职工、供应商、客户、消费者权益保护方面，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公共关系和社会公益事业等方面取得了一定成绩，基本完成了上一年度公司承诺的社会责任。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3月30日